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1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18年8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07),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发股字〔2018〕第1号)。
3、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委员会外部专家及聘任中介机构,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5、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范围内,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外部专家及聘任中介机构,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6、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首次授予58,2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14.40元/股,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8、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56,000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0462元/股,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6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9.17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1日。

10、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为11.0462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

1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9962元/股,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0462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已于2020年9月18日由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

12、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1年1月12日上市流通。

13、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1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0462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已于2021年7月12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已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

14、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29日上市流通。

15、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9362元/股,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06元/股,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0462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已于2022年1月9日由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目前尚未实施。

16、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0462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目前尚未实施。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为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为2019年11月11日,第二个限售期为2022年11月11日届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表,包含激励对象姓名、成就条件、成就结果等。

一、激励对象姓名: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市场禁入者;(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职业操守、职业道德、诚信状况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措施、纪律处分;(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是指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未达到考核合格标准的激励对象,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在职:激励对象在职是指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且在职。
五、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市场禁入者;(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职业操守、职业道德、诚信状况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措施、纪律处分;(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市场禁入者;(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职业操守、职业道德、诚信状况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措施、纪律处分;(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市场禁入者;(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职业操守、职业道德、诚信状况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措施、纪律处分;(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市场禁入者;(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职业操守、职业道德、诚信状况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措施、纪律处分;(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市场禁入者;(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职业操守、职业道德、诚信状况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措施、纪律处分;(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期报告、上年同期、年初至报告期末、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的财务数据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适用/不适用、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不适用、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不适用、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不适用、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不适用、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不适用、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不适用、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不适用、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不适用、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不适用、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不适用、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不适用、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不适用、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不适用、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不适用、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不适用、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不适用、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不适用、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不适用、说明。

四季度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编制单位: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数据。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项目、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一些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